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2〕100号

关于江海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—江南分院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：

报来《江海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—江南分院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(江门市中心医院江海分院)拟选址于江南路与活力路交汇处东北侧地块。医院设置全科医疗科、康复医学科、中医科；另设科室急诊、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儿科、口腔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老年医学科专业科室及发热诊室、血透室，预计建成后可提供100张病床位，年接诊量约10万人次。

该项目涉及核与辐射评价范围的内容，需单独办理环评手续，不包含在此次环评内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海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—江南分院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综合医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“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预处理标准和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

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污水处理站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饮食业单位中型规模标准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

（三）应优化项目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西面、南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；其余两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医院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规定。医疗废物处置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执

行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2022年9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泰邦环保有限公司
